

中原大學數位教與學實施專案

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緣起：面對全球數位化及智慧化發展趨勢，因應未來高等教育發展，善用數位科技提升教育的適應性，以及促進學生數位學習習慣的養成，已成為當前大學教育應轉變推展模式及落實於常態化之課題。

二、目的：為促進大學部各學系因應數位學習需求轉變，以推展「數位學習、學習數位」作為政策目標，鼓勵師生善用網路資源進行授課或學習，特研訂下列實施面向與方案，相關作業原則另訂之。

三、實施面向：

(一)教師個人「數位教材融入課程」面：

各學系教師得視授課需要於課程中規劃至多三週遠距授課模式，運用自製或外部平台影音教學資源，於網路教學平台實施同步、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，以進行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等。(110-1 學期起實施)

(二)學系推展「網路平台課程」面：

1. 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課程：各學系採認校外平台開設與學系專業相關之 MOOCs 課程，中文與英文授課各 1 門，每門課程 1 學分，列入自由選修學分。(110-1 學期實施)

2. 專業遠距課程：各學系採認校外平台開設與學系現有專業相關之遠距課程，中文與英文授課各 1 門，每門課程 2-4 學分，列入學系必修或選修課程學分。(110-2 學期實施)

前述 2 項方案由各學系自行至相關平台蒐集評估可認列之課程，經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
磨課師微學分課程採通過/不通過，檢核方式由各學系自定；專業遠距課程之學分屬性與學分數、成績評核方式由各學系自定；學系應於次學期選課前，將認列之校外平台課程資料，配合課務與註冊組進行開課及選課作業，並於學期末結束前辦理成績評核與登錄作業。

四、畢業學分認列：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認列為畢業學分數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辦理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
五、本實施專案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實施專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